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公共照明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CQYL-2024-Z(Q)-013

采 购 人：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63
第五章	图纸.....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	6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0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公共照明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公共照明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YL-2024-Z(Q)-013

项目名称：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公共照明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481571.0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公共照明设施提升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120 套。（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日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的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持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东风路八巷 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阿依迪达尔·阿合力别克 152991984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B 座 1127 室

联系方式：0999-8097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娟

电 话：0999-8097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阿依迪达尔·阿合力别克 联系电话：15299198493 地址：新疆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东风路八巷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熊娟 联系电话：0999-8097978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127室
3	项目名称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托格拉克村公共照明设施提升项目
4	项目编号	CQYL-2024-Z(Q)-013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控制价：481571.07元 备注：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响应无效。
6	招标范围	新建6米高太阳能路灯120套。（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日完工
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p>

	<p>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0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二轮或多轮报价，后续报价应不大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磋商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交最终报价的经济标，且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工程量不得修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的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持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p>
12	磋商保证金	<p>一、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二、保证金数额：8000.00 元（捌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资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帐 号：965005010004546674</p> <p>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新华路支行</p> <p>行 号：403898000048</p> <p>保证金缴纳时间：各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联系人：熊娟 联系电话：0999-8097978</p> <p>（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注：提交保证金时须将项目名称写在备注上，未按要求备注项目名称的保证金将被退汇。</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p>

		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根据新财购（2022）19号文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代替传统保证金模式。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6	采购电子方式及要求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磋商前供应商需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①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②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④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7	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p>
1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p>
19	磋商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召开</p>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p>近一年，2022年度</p>
22	磋商有效期	<p>从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2</u>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p>

		或者类似的条件) 小组确定方式： <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4	评审办法及评标地点	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5日 11:00分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评标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同时进入质保期，质保金为总合同价的3%。质保 <u>贰</u> 年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收据和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质量保证金。”
29	其他	1、类似业绩指建设内容相似的业绩。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控制价

5.1 控制价：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工程的控制价。

5.2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并应编制控制价。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采购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5.3 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5.4 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6. 磋商报价

6.1 本工程磋商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本项目为二轮或多轮报价，后

续报价应低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单独提交最终报价的经济标，且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工程量不得修改。

6.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6.3 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6.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6.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响应无效。

6.6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6.7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6.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6.9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6.10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1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11.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6.1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

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6.11.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6.11.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决定。

6.12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3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
- (7) 评审办法
- (8) 合同草案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政府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磋商货币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注（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0.1 采购交易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磋商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电子版响应文件3份，U盘形式）。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等。

20.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等。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标

- 一、响应函
- 二、供应商承诺书
-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保密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 供应商磋商报价

(六) 其他

第二部分：技术标

一、售后实施方案

二、重点难点分析

三、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四、施工准备计划

(一) 施工总进度计划

(二)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三) 材料需用量计划

五、项目保证措施和体系

(一)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二)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三)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第三部分：经济标

一、总价

二、总价封面

三、总价扉页

四、总说明

五、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六、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八、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十一、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十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十三、计日工表

十四、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十五、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十六、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十七、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条，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签章的正本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存储，U 盘形式密封后递交。

19.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9.3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

19.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9.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

2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上传。

22. 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3.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如供应商对现场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4.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

磋商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记录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后续报价应低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单独提交最终报价的经济标，且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得超首轮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工程量不得修改。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7. 合同分包（如有）

27.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 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3.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合同价款

32. 申请支付

32.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合同价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3.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认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标

- 一、响应函
- 二、供应商承诺书
-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保密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 供应商磋商报价
 - (六) 其他

第二部分：技术标

- 一、售后实施方案
- 二、重点难点分析
- 三、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四、施工准备计划
 - (一) 施工总进度计划
 - (二)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三) 材料需用量计划
- 五、项目保证措施和体系
 - (一)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二)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三)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第三部分：经济标

一、总价

二、总价封面

三、总价扉页

四、总说明

五、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六、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八、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十一、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十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十三、计日工表

十四、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十五、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十六、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十七、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备注：

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响应文件经济标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一部分：商务标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服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工期（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承诺如下：

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后续项目的连续性和配套性，我方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完全熟悉项目技术标准和项目整体建设要求。

2、一旦我方成交，具体设备品牌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且保证合同单价、总价不变，选用品牌采购人不认可的，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条款的商定，直至采购人认可且在合同中明确为止，否则我方不要求支付工程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地 址： _____ ；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

格式自拟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等内容。
- 2、简历表格式自拟，表后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个人缴纳社保记录不作为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					

备注：

- 1、本表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01月01日-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材料须反应项目负责人。

七、拟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备注：专职市政工程师，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个人缴纳社保记录不作为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工程的技术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磋商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九、保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磋商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不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3、不私下接触采购人，不对采购人进行行贿、恐吓等；

4、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所有文件；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磋商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5、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3、供应商同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

(五) 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第__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 人民币（大写）：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万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圆 ____ 角 分
工期	
备 注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且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磋商报价为二轮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后续报价应低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磋商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交最终报价的经济标，且各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得超首轮报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工程量不得修改。

(六) 其他

- 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 2、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第二部分：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技术标内容	对应页码
一	售后实施方案	
二	重点难点分析	
三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四	施工准备计划	
(一)	施工总进度计划	
(二)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三)	材料需用量计划	
五	项目保证措施和体系	
(一)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二)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三)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备注：本表中“对应页码”不准确或未提供，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第三部分：经济标

（响应文件经济标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另册）。

_____ 工程

磋 商 总 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_____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磋商控制价或磋商报价的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磋商控制价或磋商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最新施工技术标准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持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无须提供）；			
5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供 应 商 名 称		
		A	B	C
1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			
2	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4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有无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实质内容。			
6	有商务条款偏离表，并且对本次招标的所有商务条件全部响应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3.3 经济标符合性审查

3.3.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总价应按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中单项项目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中单位项目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项目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项目

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①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③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④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3.1 在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工程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工程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6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5.3 供应商总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审因素	经济标	商务标、技术标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商务标、技术标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标准（分值 70 分）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类似业绩进行评审，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p>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类似业绩进行评审，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合同须反应项目负责人】。</p>
3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流程及承诺；</p> <p>②响应时间、问题排除时间及承诺；</p> <p>③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p> <p>从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3 分，最高 9 分。</p>
4	工程概况及特点	10 分	<p>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从工程建设概况、工程建设地点特征、建筑设计概况、施工条件和工程施工特点分析以上五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2 分，最高 10 分。</p>
5	实施方案	10	<p>分析项目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提供技术路线及方案，从工程建设方案、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工程项目实施的技术措施、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措施、工程项目实施的安全控制措施以上五方面内容进行评价，每项得 0-2 分，最高 10 分。</p>
6	流水段的划分	3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流水段的划分进行评审。从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和流水施工条件以上三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 3 分。</p>
7	重点难点分析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从对本工程难点分析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大约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差，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及未做针对性描述的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 0-1 分，最高 4 分。</p>

8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进行评审。从质量通病防治、质量通病防治机构设置、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管理、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记录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9	施工总进度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评审。从施工进度要求、施工主要方法、现场施工条件、拟投入的施工机械的技术水平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0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进行评审。从现场劳动力进场、现场劳动力的安全施工管理、现场劳动力的保证措施、现场劳动力的安排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1	材料需用量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需用量计划进行评审。从材料清单、材料需求时间、材料采购方式、材料验收标准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进行评审。从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管理机构、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3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进行评审。从安全控制程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14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进行评审。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临时设施、临时占地计划、劳、材、机数量计划上四方面计划进行评价，每项得0-1分，最高4分。

经济标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优惠，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7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p>评审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p>		

供应商总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总分=经济标得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相关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书（示范文本）或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招标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金额：_____元（最终结算将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结算）。

注：另附清单。

二、开工时间、地点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确保按要求交付使用。

三、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包括装车、运输等）。

五、验收

到货及验收：

1. 中标后签定合同前，招标人组织前置验收，到现场鉴定质量，若招标人认为其投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依序选择下一家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 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应做好必要的准备。

3. 设备运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并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看管直至验收完成。

4. 项目完成交付，招标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条件：

1. 达到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解决并得到招标单位的认可。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
4. 相关的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招标单位的接受。

六、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 2、乙方在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的同时，还要递交一份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甲方审核，并以双方签字的结算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另行约定。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 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双方现场代表及职权

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

2、发包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

3、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4、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权：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备查。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有要求可选择其他合同范本。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人。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二、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五、装运条件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六、付款

-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二)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七、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八、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九、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3 天内无息退还。

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如甲方有要求可选择其他合同范本。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